

附表

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

修正科目		現行科目		說 明
編 號	科目名稱及定義	編 號	科目名稱及定義	
5101	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、修造、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。	5101	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、修造、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。	
510112	客運成本 凡為獲得客運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。			1. <u>本科目新增。</u> 2. 為應高雄市政府業務需要增設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自 107 及 108 年度適用。